

ICS 81.040.20
Q 34

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

GB 17841—1999

幕墙用钢化玻璃与半钢化玻璃

Tempered and heat-strengthened glass used in curtain walls

1999-09-01 发布

2000-08-01 实施

国家质量技术监督局 发布

前 言

本标准技术内容非等效采用日本工业技术标准 JIS R3222:1990《倍强玻璃》，并参考美国 ASTM C1048:1992《热处理平板玻璃—HS 类、FT 类涂层和非涂层玻璃》和欧洲联盟标准草案 CEN/TC 129/WGZ/N76E:1993《热增强玻璃》标准。

本标准适用于幕墙平型钢化玻璃与半钢化玻璃，对尺寸及偏差、外观质量、弯曲度、表面应力、霰弹袋冲击性能、耐热冲击性能和抗风压性能等 7 项内容进行了规定，其中表面应力一项参照 ASTM C1048 编制，霰弹袋冲击性能参照 GB/T 9963—1998《钢化玻璃》编写，耐热冲击性参照 CEN/TC129/WGZ/N76E 编写。

本标准由国家建筑材料工业局提出。

本标准由中国建筑材料科学研究院玻璃科学研究所归口。

本标准起草单位：中国建筑材料科学研究院玻璃科学研究所。

参加起草单位：深圳南玻集团南星玻璃公司、珠海兴业安全玻璃有限公司、中国耀华玻璃集团秦皇岛工业技术玻璃厂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：杨建军、石新勇、莫娇、王文彪、王映洲、武存浩。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

幕墙用钢化玻璃与半钢化玻璃

GB 17841—1999

Tempered and heat-strengthened glass used in curtain walls

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幕墙用钢化玻璃与半钢化玻璃的尺寸及偏差、外观质量、弯曲度及性能要求。适用于用浮法玻璃制造的平型钢化与半钢化玻璃制品。若与其他材料复合,其再加工制品如夹层、中空或镀膜,则最终产品也应满足相应产品的标准要求。

本标准对弯型制品不作规定。

2 引用标准

下列标准所包含的条文,通过在本标准中引用而构成为本标准的条文。本标准出版时,所示版本均为有效。所有标准都会被修订,使用本标准的各方应探讨使用下列标准最新版本的可能性。

GB/T 1216—1985 外径千分尺(neq ISO 3611:1978)

GB/T 9963—1998 钢化玻璃(eqv JIS R3206:1989)

GB 11614—1999 浮法玻璃

JC/T 632—1996 汽车安全玻璃术语

JC/T 677—1997 建筑玻璃均布静载模拟风压试验方法

3 定义

本标准采用下列定义。

半钢化玻璃:玻璃经热处理后其强度比普通玻璃高1~2倍,耐热冲击性能显著提高,一旦破碎,其碎片状态与普通玻璃类似。

其他有关定义按JC/T 632。

4 种类

4.1 幕墙用钢化玻璃

4.1.1 水平法生产的钢化玻璃。

4.1.2 垂直法生产的钢化玻璃。

4.2 幕墙用半钢化玻璃

4.2.1 水平法生产的半钢化玻璃。

4.2.2 垂直法生产的半钢化玻璃。

5 要求

不同种类的产品应满足表1中的相应技术条款的要求。